



職員關係及福利組 資訊小錦囊 10/2020

從內地入境人士須遵從
強制檢疫措施
(8/2/2020 開始)



由二月八日起，衛生署會向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（包括香港居民、內地居民及其他地區旅客）發出檢疫令，有關人士必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14天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）。

- 除了在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下豁免人士外，在抵港前14天內曾到內地的人士（即使經其他地方入境亦包括在內），如果這些人士在入境時都沒有病徵及通過體溫檢測，則必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14天。衛生署會向有關人員發出檢疫令。但如果出現病徵者將交由衛生署另行處理。
- 同事向管方出示此檢疫令，經批核可被授權缺席(Authorized Absence)。
- 在二月八日後，如果同事需要入境內地，起行前須向管方報告行程。
- 由於這類需要檢疫人士的風險較低，並非確診患者或於14天內曾到湖北省的人士，亦沒有任何病徵，因此，他們可以於家中或有關住所接受14天強制檢疫，而其家人不需強制檢疫。一般而言，香港居民會在家進行檢疫。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，則將於政府安排的暫住設施進行檢疫。

- 受檢疫人士必須在任何時候留在家居或有關住所戴上口罩，並禁止離開香港。
- 受檢疫人士與同住者均須每天自我量度體溫，以監察個人健康狀況。如出現發燒或其他症狀，應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特定的電話專線報告身體狀況，經評估後如有需要會安排送院處理。
- 在檢疫期間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提供電話專線供有關人士查詢。若受檢疫人士確實無法自行安排其日常需要，社會福利署會提供協助。

